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C154
2.	釋義	C154
3.	發出訂明授權、將訂明授權續期或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 ...	C168
	第 2 部	
	禁止截取及秘密監察	
4.	禁止截取	C170
5.	禁止秘密監察	C170
	第 3 部	
	訂明授權等	
	第 1 分部——有關當局	
6.	小組法官	C172
7.	授權人員	C172
	第 2 分部——司法授權	
	發出司法授權	
8.	對截取或第 1 類監察的司法授權的申請	C172
9.	司法授權申請的決定	C174
10.	司法授權的時限	C174

條次		頁次
司法授權的續期		
11.	司法授權續期申請	C174
12.	司法授權續期申請的決定	C176
13.	司法授權續期的時限	C176
第 3 分部——行政授權		
發出行政授權		
14.	對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的申請	C178
15.	行政授權申請的決定	C178
16.	行政授權的時限	C178
行政授權的續期		
17.	行政授權續期申請	C180
18.	行政授權續期申請的決定	C180
19.	行政授權續期的時限	C182
第 4 分部——緊急授權		
發出緊急授權		
20.	在緊急情況下提出的尋求對截取或第 1 類監察的緊急授權的申請 ...	C182
21.	緊急授權申請的決定	C184
22.	緊急授權的時限	C184
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		
23.	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	C186
24.	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的決定	C186

條次

頁次

第 5 分部——關於口頭申請的特別條文**口頭申請**

25. 口頭申請及其效力 C188

**確認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
的訂明授權或續期的申請**

26. 確認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的訂明授權或續期的申請 C190
27. 尋求確認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的訂明授權或續期的申請的決定 ... C197
28. 因應口頭申請發出緊急授權的特別情況 C196

第 6 分部——關於訂明授權的一般條文**訂明授權所授權、規定或訂定的事宜**

29. 訂明授權可根據或憑藉其條款授權或規定的事宜等 C198
30. 訂明授權進一步授權的事宜 C202
31. 可有條件地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 C204

在訂明授權失效後發出的器材取出手令

32. 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 C204
33. 器材取出手令申請的決定 C206
34. 器材取出手令的時限 C206
35. 器材取出手令可根據或憑藉其條款授權的事宜等 C206
36. 器材取出手令進一步授權的事宜 C208
37. 可有條件地發出器材取出手令 C208

條次		頁次
	第 4 部	
	專員	
	第 1 分部——專員及其職能	
38.	專員	C208
39.	專員的職能	C210
	第 2 分部——由專員進行檢討	
40.	檢討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	C210
41.	通知有關部門等	C212
	第 3 分部——由專員進行審查	
42.	進行審查的申請	C212
43.	由專員進行審查	C212
44.	不進行審查的理由等	C214
45.	關於進行審查的進一步條文	C216
46.	通知有關部門等	C216
	第 4 分部——專員的報告及建議	
47.	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周年報告	C218
48.	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其他報告	C220
49.	就實務守則向保安局局長提出建議	C220
50.	向部門提出建議	C222
	第 5 分部——與專員執行職能有關的進一步條文	
51.	專員的進一步權力	C222
52.	部門就不遵守有關規定提交報告的一般責任	C224
53.	專員不視為法院	C224

條次		頁次
第 5 部		
進一步保障		
54.	定期檢討	C224
55.	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終止	C226
56.	對受保護成果的保障	C228
57.	備存紀錄	C228
58.	電訊截取成果不獲接納為證據	C234
59.	實務守則	C236
第 6 部		
雜項條文		
60.	訂明授權及器材取出手令不受輕微缺失影響	C238
61.	豁免權	C238
62.	規例	C240
63.	修訂附表	C240
64.	廢除及相應修訂	C240
65.	過渡性安排	C240
附表 1	部門	C244
附表 2	小組法官的處事程序及關乎小組法官的其他事宜	C244
附表 3	適用於關於尋求發出對截取或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或將該等授權續期的申請的誓章或陳述的規定	C248
附表 4	適用於關於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的誓章的規定	C256
附表 5	相應修訂	C258

本條例草案

旨在

規管由公職人員或由他人代公職人員進行的截取通訊行為，以及規管公職人員使用或他人代公職人員使用監察器材，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小組法官” (panel judge) 指根據第 6(1) 條獲委任為小組法官的法官；

“口頭申請” (oral application) 指根據第 25(1) 條提出的口頭申請；

“文本” (copy)——

(a) 就依據對截取的訂明授權取得的通訊的任何內容而言，指任何以下項目 (不論是否屬文件形式)——

(i) 標明本身是該等內容的文本、複本、副本、拷貝、摘錄或撮錄的該等內容的任何文本、複本、副本、拷貝、摘錄或撮錄；

- (ii) 提述該截取並且是屬該通訊的傳送人或傳送對象的人的身分的紀錄的任何紀錄；或
- (b) 就依據對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取得的任何材料而言，指任何以下項目（不論是否屬文件形式）——
 - (i) 標明本身是該等材料的文本、複本、副本、拷貝、摘錄或撮錄的該等材料的任何文本、複本、副本、拷貝、摘錄或撮錄；
 - (ii) 標明本身是以該等材料製備的謄本或紀錄的以該等材料製備的任何謄本或紀錄；

“公眾地方” (public place)——

- (a) 指屬《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公眾地方的任何處所；但
- (b) 在上述處所屬擬供公眾人士用作洗手間、沐浴地方或更衣地方的範圍內，不包括該處所；

“司法授權” (judicial authorization) 指根據第 3 部第 2 分部發出或續期的司法授權，而凡文意有此要求，亦包括將會根據該分部發出或續期的司法授權；

“地址” (address) 就藉郵政服務傳送的通訊而言，包括郵箱地址；

“行為” (conduct) 包括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以及任何連串的作為或不作為或任何連串的作為及不作為；

“行政授權” (executive authorization) 指根據第 3 部第 3 分部發出或續期的行政授權，而凡文意有此要求，亦包括將會根據該分部發出或續期的行政授權；

“有關目的” (relevant purpose) 就某訂明授權而言，指謀求藉進行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達到的為發出該授權、將該授權續期或該授權持續有效而在第 3 條描述的目的；

“有關規定” (relevant requirement) 指任何適用的——

- (a) 在本條例任何條文下的規定；
- (b) 在實務守則下的規定；或
- (c) 在任何有關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下的規定；

“有關當局” (relevant authority)——

- (a) 就向或已向小組法官提出的尋求發出司法授權或將司法授權續期的申請而言，指該法官；

- (b) 就向或已向授權人員提出的尋求發出行政授權或將行政授權續期的申請而言，指該人員；或
- (c) 就向或已向部門的首長提出的尋求發出緊急授權的申請而言，指該首長；

“受保護成果” (protected product) 指任何截取成果或監察成果；

“法院” (court) 在不損害第 53 條及附表 2 第 4 條的原則下——

- (a) 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3 條所界定的法院；及
- (b) 包括裁判官及審裁處；

“首長” (head) 就某部門而言，包括該部門的任何副首長；

“首長級人員” (directorate officer) 指職級不低於等同總警司的職級的人員；

“訂明授權” (prescribed authorization) 指司法授權、行政授權或緊急授權；

“查察” (inspect) 包括監聽、監測及記錄；

“秘密監察” (covert surveillance)——

- (a) 指為任何特定調查或行動的目的而使用任何監察器材進行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有系統監察——
 - (i) 該等監察是在屬其目標人物的任何人有權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的情況下進行的；
 - (ii) 該等監察的進行方式，是旨在確保該人不察覺該等監察正在或可能正在進行；及
 - (iii) 該等監察相當可能導致取得關於該人的任何隱私資料；但
- (b) 在任何該等有系統監察構成本條例所指的截取的範圍內，不包括該等有系統監察；

“追蹤器材” (tracking device) 指用以斷定或監測任何人或任何物體的位置，或斷定或監測任何物體的狀況的任何電子器材；

“郵件截取” (postal interception) 指截取任何藉郵政服務傳送的通訊；

“郵政服務” (postal service) 指《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 所指的郵政服務；

“處所”(premises) 包括任何地方，並尤其包括——

- (a) 任何土地或建築物；
- (b) 任何運輸工具；
- (c) 任何構築物(不論是否屬可移動的或是否屬離岸的構築物)；及
- (d) (a)、(b) 或(c) 段所描述的任何處所的任何部分；

“部門”(department)——

- (a) 就截取(包括尋求發出對截取的訂明授權的申請；尋求將對截取的訂明授權續期的申請；對截取的訂明授權及關乎截取的任何其他事宜)而言，指附表 1 第 1 部所指明的部門；
- (b) 就秘密監察(包括尋求發出對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的申請；尋求將對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續期的申請；對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及關乎秘密監察的任何其他事宜)而言，指附表 1 第 2 部所指明的部門；或
- (c) 就本條例訂定的任何其他事宜而言，指附表 1 第 1 或 2 部所指明的部門；

“專員”(Commissioner) 指根據第 38 條委任的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通訊”(communication) 指——

- (a) 任何藉郵政服務傳送的通訊；或
- (b) 任何藉電訊系統傳送的通訊；

“第 1 類監察”(Type 1 surveillance) 指不屬第 2 類監察的任何秘密監察；

“第 2 類監察”(Type 2 surveillance) 在第 (3) 款的規限下，在任何秘密監察符合以下條文的範圍內，指該秘密監察——

- (a) 該監察是為涉及監聽、監測或記錄任何人所說的說話或所進行的活動的目的而使用監察器材進行的，而使用該器材的人——
 - (i) 是——
 - (A) 說出該說話或進行該活動的人；或
 - (B) 在 (A) 分節所描述的人的意向或應有的合理預期中是會聽見該說話或看見該活動的人；或是屬於在上述意向或預期中是會聽見該說話或看見該活動的某類別人士的人；或
 - (ii) 是在第 (i)(A) 或 (B) 節所描述的人的明示或默示同意下監聽、監測或記錄該說話或活動的人；或

(b) 該監察是使用視光監察器材或追蹤器材進行的，而其使用不涉及——

(i) 未經准許而進入任何處所；或

(ii) 未經准許而干擾任何運輸工具或物體的內部；

“授權人員”(authorizing officer) 就任何部門而言，指由該部門的首長根據第 7 條指定為授權人員的任何人員；

“視光監察器材”(optical surveillance device)——

(a) 指用以作視像記錄或觀察任何活動的任何器材；但

(b) 不包括眼鏡、隱形眼鏡或視力受損的人用以克服該損害的相類器材；

“傳送”(transmitted) 包括正在傳送；

“電訊系統”(telecommunications system) 具有《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電訊服務”(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具有《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電訊截取”(telecommunications interception) 指截取任何藉電訊系統傳送的通訊；

“資訊系統”(information system)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裝設”(install) 包括附加；

“運輸工具”(conveyance) 指任何車輛、船隻、飛機、氣墊船或其他運輸工具；

“截取”(interception)——

(a) 就任何通訊而言，指就該通訊而進行任何截取作為；或

(b) 如處於沒有特定提述任何通訊的文意中，指就通訊而進行任何截取作為；

“截取成果”(interception product) 指依據對截取的訂明授權取得的通訊的任何內容，並包括該等內容的任何文本；

“截取作為”(intercepting act) 就任何通訊而言，指在該通訊藉郵政服務或藉電訊系統傳送的過程中，由並非該通訊的傳送人或傳送對象的人查察該通訊的某些或所有內容；

“緊急授權”(emergency authorization) 指根據第 3 部第 4 分部發出的緊急授權，而凡文意有此要求，亦包括將會根據該分部發出的緊急授權；

“維修”(maintain)就某器材而言，包括——

- (a) 調校、遷移、修理或保養該器材；及
- (b) 在該器材發生故障時，替換該器材；

“實務守則”(code of practice)指根據第 59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

“監察成果”(surveillance product)指依據對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取得的任何材料，並包括該等材料的文本；

“監察器材”(surveillance device)指——

- (a) 數據監察器材、監聽器材、視光監察器材或追蹤器材；
- (b) 由任何 2 件或多於 2 件 (a) 段所提述的器材組成的器材；或
- (c) 屬於為本定義的目的而根據第 62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類別的器材；

“監聽器材”(listening device)——

- (a) 指用以竊聽、監聽、監測或記錄任何談話或在任何談話中向任何人或由任何人所說的說話的任何器材；但
- (b) 不包括助聽器或聽覺受損的人用以克服該損害的相類器材；

“審查”(examination)指根據第 4 部第 3 分部進行的審查(包括考慮尋求審查的申請)，而凡文意有此要求，亦包括將會根據該分部進行的該等審查；

“增強設備”(enhancement equipment)就某器材而言，指任何用以增強藉使用該器材而取得的訊號、影像或其他資料的設備；

“數據監察器材”(data surveillance device)——

- (a) 指用以監測或記錄向任何資訊系統輸入資料或自任何資訊系統輸出資料的任何器材或程式；但
- (b) 不包括視光監察器材；

“器材”(device)包括任何儀器、器具及設備；

“器材取出手令”(device retrieval warrant)指根據第 33 條發出的器材取出手令，而凡文意有此要求，亦包括將會根據該條發出的器材取出手令；

“職能”(function)包括權力及責任；

“藉郵政服務傳送的通訊”(communication transmitted by a postal service)包括郵件；

“嚴重罪行”(serious crime)——

- (a) 就發出對截取的訂明授權、將對截取的訂明授權續期或對截取的訂明授權持續有效而言，指可判處的最高刑罰是或包括監禁不少於 7 年的任何罪行；或

(b) 就發出對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將對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續期或對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持續有效而言，指可判處的最高刑罰是或包括以下刑罰的任何罪行——

(i) 監禁不少於 3 年；或

(ii) 罰款不少於 \$1,000,000。

(2) 就本條例而言，在公眾地方進行任何活動的人，不得就該活動而視為屬第(1)款中“秘密監察”的定義(a)(i)段所指的有權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

(3) 就本條例而言，凡任何秘密監察屬第(1)款中“第 2 類監察”的定義所指的第 2 類監察，而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任何資料相當可能藉進行該監察而取得，則該監察即視為第 1 類監察。

(4) 就本條例而言——

(a) 如藉郵政服務傳送的通訊根據《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第 2(2)條視為是在郵遞傳送過程中，該通訊即視為是在傳送過程中；及

(b) 如藉電訊系統傳送的通訊，已被該通訊的傳送對象接收，或被該傳送對象所管控或可取用的資訊系統或設施接收，則不論他有否實際閱讀或聽見該通訊的內容，該通訊不得視為是在傳送過程中。

(5) 就本條例而言，藉電訊系統傳送的任何通訊的內容，包括聯同該通訊一併產生的任何數據。

(6) 就本條例而言——

(a) 如某申請是藉電話、視像會議或可藉以聽見話音的其他電子方式提出的(不論該申請是否有部分是以書面提出的)，則該申請亦視為是以口頭方式提出的；

(b) 如某資料是藉電話、視像會議或可藉以聽見話音的其他電子方式提供的(不論該資料是否有部分是以書面提供的)，則該資料亦視為是以口頭方式提供的；及

(c) 如某決定(包括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及說明任何理由)是藉電話、視像會議或可藉以聽見話音的其他電子方式下達的(不論該決定是否有部分是以書面下達的)，則該決定亦視為是以口頭方式下達的。

(7) 在不損害《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54 條的原則下，在本條例中凡提述小組法官或部門的人員(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包括提述——

- (a) (如曾是該小組法官或人員的人不再擔任該小組法官或人員的職位) 在當其時擔任該職位的人、或獲委任署理該職位或執行該職位的職能的人、或合法地執行該職位的職能的人；或
- (b) (如身為該小組法官或人員的人不能執行該小組法官或人員的職位的職能) 在當其時獲委任署理該職位或執行該職位的職能的人、或合法地執行該職位的職能的人。

3. 發出訂明授權、將訂明授權續期或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

(1) 在本條例中，發出訂明授權、將訂明授權續期或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是在有關特定個案的情況下——

- (a) 謀求藉進行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達到的目的是——
 - (i) 防止或偵測嚴重罪行；或
 - (ii) 保障公共安全；及
- (b) 在採取以下步驟之下——
 - (i) 從運作的角度，探求有關因素與該截取或秘密監察對將會屬其目標人物或可能受該截取或秘密監察影響的人的侵擾程度之間的平衡；及
 - (ii) 考慮謀求藉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達到的目的，是否能合理地藉侵擾程度較低的其他手段達到，該截取或秘密監察與謀求藉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達到的目的是相稱的。

(2) 在本條中，“有關因素”(relevant factors) 指——

- (a) 下述因素——
 - (i) 在謀求藉進行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達到的目的是第 (1)(a)(i) 款所指明者的情況下，須予防止或偵測的嚴重罪行的逼切性及嚴重程度；或
 - (ii) 在謀求藉進行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達到的目的是第 (1)(a)(ii) 款所指明者的情況下，對公共安全的有關特定威脅的逼切性及嚴重程度；及

- (b) 相當可能藉進行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而取得的資料，在謀求藉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達到的目的方面相當可能具有的價值及相關程度。

第 2 部

禁止截取及秘密監察

4. 禁止截取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公職人員不得直接或透過任何其他人進行任何截取。

(2) 第 (1) 款不適用於以下截取——

- (a) 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截取；
- (b) 截取藉無線電通訊（為由傳送者牌照持有人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 提供公共電訊服務而設的電訊網絡的無線電通訊部分除外) 傳送的電訊；及
- (c) 由或根據本條例以外的任何成文法則授權、准許或規定進行的任何截取（包括在執行授權搜查任何處所或檢取任何證據的法院命令的過程中進行的任何截取）。

(3) 在本條中，“公共電訊服務”(public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無線電通訊”(radiocommunications)、“傳送者牌照持有人”(carrier licensee)、“電訊”(telecommunications) 及“電訊網絡”(telecommunications network) 具有《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2(1) 條分別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5. 禁止秘密監察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公職人員不得直接或透過任何其他人進行任何秘密監察。

(2) 第 (1) 款不適用於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秘密監察。

第 3 部

訂明授權等

第 1 分部——有關當局

6. 小組法官

(1) 行政長官須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為本條例的目的委任 3 名至 6 名合資格法官為小組法官。

(2) 小組法官的任期為 3 年，並可不時再獲委任。

(3) 行政長官可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基於充分的理由而將小組法官免任。

(4) 附表 2 適用於小組法官的處事程序及關乎小組法官的其他事宜，並就該等程序及事宜而適用。

(5) 在本條中，“合資格法官”(eligible judge) 指原訟法庭法官。

7. 授權人員

部門的首長可指定職級不低於等同高級警司的職級的任何人員為本條例的目的擔任授權人員。

第 2 分部——司法授權

發出司法授權

8. 對截取或第 1 類監察的司法授權的申請

(1) 部門的人員可向小組法官提出申請，尋求發出對該部門的任何人員或他人代該部門的任何人員進行任何截取或第 1 類監察的司法授權。

(2) 申請須——

(a) 以書面提出；及

(b) 以符合以下規定的申請人的誓章支持——

(i) 就對截取的司法授權而言，附表 3 第 1 部所指明的規定；或

(ii) 就對第 1 類監察的司法授權而言，附表 3 第 2 部所指明的規定。

(3)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除非於提出前獲有關部門的首長級人員批准提出，否則不得提出。

9. 司法授權申請的決定

(1) 小組法官在考慮根據第8條提出的尋求發出司法授權的申請後，可在第(2)款的規限下——

- (a) 在經更改或不經更改下，發出該申請所尋求的司法授權；或
- (b) 拒絕發出該司法授權。

(2) 除非小組法官信納第3條所指的發出司法授權的先決條件已獲符合，否則他不得發出該授權。

(3) 小組法官須藉下述方式，下達他根據第(1)款作出的決定——

- (a) 在第(1)(a)款所指的情況下，以書面發出司法授權；或
- (b) 在第(1)(b)款所指的情況下，以書面說明拒絕理由。

10. 司法授權的時限

司法授權——

- (a) 於小組法官在發出該司法授權時指明的時間(該時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早於發出該授權的時間)生效；及
- (b) 於小組法官在發出該司法授權時指明的期間(該段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自該授權生效的時間起計的3個月)屆滿時失效，但如該授權已根據本分部續期，則不在此限。

司法授權的續期

11. 司法授權續期申請

- (1) 在司法授權失效前，有關部門的人員可隨時向小組法官申請將該授權續期。
- (2) 申請須——
 - (a) 以書面提出；及

(b) 以下述文件支持——

- (i) 尋求續期的司法授權的文本；
- (ii) 為就發出該司法授權或將該授權續期而提出申請的目的，或為在口頭申請後提出的尋求確認該授權或其過往續期的申請的目的，而根據本部提供的任何誓章的文本；及
- (iii) 符合附表 3 第 4 部所指明的規定的申請人的誓章。

(3)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除非於提出前獲有關部門的首長級人員批准提出，否則不得提出。

12. 司法授權續期申請的決定

(1) 小組法官在考慮根據第 11 條提出的尋求將司法授權續期的申請後，可在第 (2) 款的規限下——

- (a) 在經更改或不經更改下，批予該申請所尋求的續期；或
- (b) 拒絕批予該續期。

(2) 除非小組法官信納第 3 條所指的批予續期的先決條件已獲符合，否則他不得批予該續期。

(3) 小組法官須藉下述方式，下達他根據第 (1) 款作出的決定——

- (a) 在第 (1)(a) 款所指的情況下，以書面發出獲續期的司法授權；或
- (b) 在第 (1)(b) 款所指的情況下，以書面說明拒絕理由。

(4) 司法授權可根據本條例獲續期多於一次。

13. 司法授權續期的時限

司法授權的續期——

- (a) 於該司法授權如非因該續期則本會失效的時間生效；及
- (b) 於小組法官在批予該續期時指明的期間 (該段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自該續期生效的時間起計的 3 個月) 屆滿時失效，但如該授權已根據本分部進一步續期，則不在此限。

第 3 分部——行政授權

發出行政授權

14. 對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的申請

(1) 部門的人員可向該部門的授權人員提出申請，尋求發出對該部門的任何人員或他人代該部門的任何人員進行任何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

(2) 申請須——

(a) 以書面提出；及

(b) 以符合附表 3 第 3 部所指明的規定的申請人的書面陳述支持。

15. 行政授權申請的決定

(1) 授權人員在考慮根據第 14 條提出的尋求發出行政授權的申請後，可在第 (2) 款的規限下——

(a) 在經更改或不經更改下，發出該申請所尋求的行政授權；或

(b) 拒絕發出該行政授權。

(2) 除非授權人員信納第 3 條所指的發出行政授權的先決條件已獲符合，否則他不得發出該授權。

(3) 授權人員須藉下述方式，下達他根據第 (1) 款作出的決定——

(a) 在第 (1)(a) 款所指的情況下，以書面發出行政授權；或

(b) 在第 (1)(b) 款所指的情況下，以書面說明拒絕理由。

16. 行政授權的時限

行政授權——

(a) 於授權人員在發出該行政授權時指明的時間 (該時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早於發出該授權的時間) 生效；及

- (b) 於授權人員在發出該行政授權時指明的期間(該段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自該授權生效的時間起計的 3 個月)屆滿時失效，但如該授權已根據本分部續期，則不在此限。

行政授權的續期

17. 行政授權續期申請

(1) 在行政授權失效前，有關部門的人員可隨時向該部門的授權人員申請將該授權續期。

(2) 申請須——

(a) 以書面提出；及

(b) 以下述文件支持——

(i) 尋求續期的行政授權的文本；

(ii) 為就發出該行政授權或將該授權續期而提出申請的目的，或為在口頭申請後提出的尋求確認該授權或其過往續期的申請的目的，而根據本部提供的任何陳述的文本；及

(iii) 符合附表 3 第 4 部所指明的規定的申請人的書面陳述。

18. 行政授權續期申請的決定

(1) 授權人員在考慮根據第 17 條提出的尋求將行政授權續期的申請後，可在第(2)款的規限下——

(a) 在經更改或不經更改下，批予該申請所尋求的續期；或

(b) 拒絕批予該續期。

(2) 除非授權人員信納第 3 條所指的批予續期的先決條件已獲符合，否則他不得批予該續期。

(3) 授權人員須藉下述方式，下達他根據第(1)款作出的決定——

(a) 在第(1)(a)款所指的情況下，以書面發出獲續期的行政授權；或

- (b) 在第(1)(b)款所指的情況下，以書面說明拒絕理由。
- (4) 行政授權可根據本條例獲續期多於一次。

19. 行政授權續期的時限

行政授權的續期——

- (a) 於該行政授權如非因該續期則本會失效的時間生效；及
- (b) 於授權人員在批予該續期時指明的期間(該段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自該續期生效的時間起計的3個月)屆滿時失效，但如該授權已根據本分部進一步續期，則不在此限。

第4分部——緊急授權

發出緊急授權

20. 在緊急情況下提出的尋求對截取或第1類監察的緊急授權的申請

- (1) 如符合以下條件，部門的人員可向該部門的首長提出申請，尋求發出對該部門的任何人員或他人代該部門的任何人員進行任何截取或第1類監察的緊急授權——
 - (a) 該人員認為由於存在——
 - (i) 任何人死亡或蒙受嚴重身體傷害；
 - (ii) 財產蒙受重大損害；
 - (iii) 對公共安全的嚴重威脅；或
 - (iv) 損失關鍵證據，的逼切風險，因而有即時需要進行該截取或第1類監察；及
 - (b) 該人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後，認為申請發出對截取或第1類監察的司法授權，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 (2) 申請須——
 - (a) 以書面提出；及
 - (b) 以符合以下規定的申請人的書面陳述支持——
 - (i) 該陳述須列明提出申請的原因；及

- (ii) 該陳述須符合——
 - (A) (就對截取的緊急授權而言) 附表 3 第 1 部所指明的規定 (該等規定適用於該陳述，猶如該等規定適用於第 8(2)(b) 條所提述的誓章一樣)；或
 - (B) (就對第 1 類監察的緊急授權而言) 附表 3 第 2 部所指明的規定 (該等規定適用於該陳述，猶如該等規定適用於第 8(2)(b) 條所提述的誓章一樣)。

21. 緊急授權申請的決定

- (1) 有關部門的首長在考慮根據第 20 條提出的尋求發出緊急授權的申請後，可在第 (2) 款的規限下——
 - (a) 在經更改或不經更改下，發出該申請所尋求的緊急授權；或
 - (b) 拒絕發出該緊急授權。
- (2) 除非部門的首長信納——
 - (a) 第 20(1)(a) 及 (b) 條適用；及
 - (b) 第 3 條所指的發出緊急授權的先決條件已獲符合，否則他不得發出該授權。
- (3) 部門的首長須藉下述方式，下達他根據第 (1) 款作出的決定——
 - (a) 在第 (1)(a) 款所指的情況下，以書面發出緊急授權；或
 - (b) 在第 (1)(b) 款所指的情況下，以書面說明拒絕理由。

22. 緊急授權的時限

- (1) 緊急授權——
 - (a) 於有關部門的首長在發出該緊急授權時指明的時間 (該時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早於發出該授權的時間) 生效；及
 - (b) 於該部門的首長在發出該緊急授權時指明的期間 (該段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自該授權生效的時間起計的 48 小時) 屆滿時失效。
- (2) 在不損害任何根據第 8 條提出的尋求發出對有關截取或第 1 類監察的司法授權的申請的原則下，緊急授權不可根據本條例續期。

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

23. 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

(1) 凡任何截取或第 1 類監察依據緊急授權進行，有關部門的首長須安排該部門的人員在該授權生效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自該授權生效時間起計的 48 小時內)向小組法官申請確認該授權。

(2) 申請須——

(a) 以書面提出；及

(b) 以下述文件支持——

(i) 有關緊急授權的文本；及

(ii) 申請人的誓章，該誓章須核實為申請發出該緊急授權的目的而根據第 20(2)(b) 條提供的陳述的內容。

(3) 如沒有在第 (1) 款所提述的 48 小時限期內提出尋求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則有關部門的首長須——

(a) 安排在藉進行有關截取或第 1 類監察取得的資料屬如沒有進行該截取或監察便不能取得的範圍內，即時銷毀該等資料；及

(b) 在不損害第 52 條的原則下，向專員提交一份報告，其內須載有該個案的細節。

24. 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的決定

(1) 小組法官在考慮按第 23(1) 條的規定提出的尋求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後，可在第 (2) 款的規限下——

(a) 確認該緊急授權；或

(b) 拒絕確認該緊急授權。

(2) 除非小組法官信納在發出緊急授權時，第 21(2)(b) 條的規定已獲符合，否則他不得確認該授權。

(3) 凡小組法官根據第 (1)(b) 款拒絕確認緊急授權，他可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

- (a) (凡在作出決定時，該緊急授權仍然有效) 命令——
 - (i) 儘管有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該緊急授權須在作出該決定時予以撤銷；或
 - (ii) 儘管有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自作出該決定時起，該緊急授權只在他所指明的更改的規限下有效；
- (b) (在任何情況下而不論在作出決定時該緊急授權是否仍然有效) 命令有關部門的首長安排在藉進行有關截取或第 1 類監察取得的資料——
 - (i) (在第 (ii) 節的規限下) 屬如沒有進行該截取或第 1 類監察便不能取得的範圍內，即時銷毀該等資料；或
 - (ii) (如(a)(ii) 段適用) 屬該命令所指明者的範圍內，即時銷毀該等資料。

(4) 凡緊急授權根據第 (3)(a)(i) 款被撤銷，則儘管有第 22(1)(b) 條的規定，該授權自被撤銷之時起失效。

(5) 小組法官須藉下述方式，下達他根據第 (1) 款作出的決定——

- (a) 在第 (1)(a) 款所指的情況下，以書面方式將其確認批註於有關緊急授權之上；或
- (b) 在第 (1)(b) 款所指的情況下，以書面說明拒絕理由及作出第 (3) 款所指的任何命令。

第 5 分部——關於口頭申請的特別條文

口頭申請

25. 口頭申請及其效力

(1) 儘管有有關書面申請條文的規定，根據本條例提出的尋求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的申請可用口頭提出，前提是申請人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後，認為按照有關書面申請條文提出該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2) 儘管有有關決定條文的規定，並在不損害有關條件條文的原則下，如有口頭申請提出，則除非有關當局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後，信納按照有關書面申請條文提出該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否則該當局不得發出或批予該口頭申請所尋求的訂明授權或續期。

(3) 儘管有有關文件條文的規定，如有口頭申請提出，則根據有關文件條文須為該申請的目的而提供的資料，可用口頭提供（而任何關於作出誓章或陳述的規定即據此不適用）。

(4) 儘管有有關書面決定條文的規定，如有口頭申請提出，則有關當局可藉下述方式，下達該當局根據有關決定條文須就該申請作出的決定——

(a) 以口頭發出訂明授權或獲續期的訂明授權；或

(b) (如該當局拒絕發出或批予該申請所尋求的訂明授權或續期) 以口頭說明拒絕理由。

(5) 除本分部另有規定外，任何口頭申請及因應該申請而發出或批予的任何訂明授權或續期，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分別與以書面提出的申請及因應該書面申請而發出或批予的訂明授權或續期具有相同效力，而本條例的條文在經必要的變通後，據此適用。

(6) 在本條中——

“有關文件條文”(relevant document provision) 指第 8(2)(b)、11(2)(b)、14(2)(b)、17(2)(b) 或 20(2)(b) 條 (視何者適用而定)；

“有關決定條文”(relevant determination provision) 指第 9(1)、12(1)、15(1)、18(1) 或 21(1) 條 (視何者適用而定)；

“有關書面申請條文”(relevant written application provision) 指第 8(2)(a)、11(2)(a)、14(2)(a)、17(2)(a) 或 20(2)(a) 條 (視何者適用而定)；

“有關書面決定條文”(relevant written determination provision) 指第 9(3)、12(3)、15(3)、18(3) 或 21(3) 條 (視何者適用而定)；

“有關條件條文”(relevant conditions provision) 指第 9(2)、12(2)、15(2)、18(2) 或 21(2) 條 (視何者適用而定)。

確認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 的訂明授權或續期的申請

26. 確認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 的訂明授權或續期的申請

(1) 凡因應口頭申請而發出或批予該申請所尋求的訂明授權或續期，有關部門的首長須安排該部門的人員在該授權或續期生效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而無論如何須在自該授權或續期生效時間起計的 48 小時內) 向有關當局申請確認該授權或續期。

(2) 申請須——

(a) 以書面提出；及

(b) 以下述文件支持——

(i) 一份載有以下資料的書面紀錄：假使有關口頭申請是以書面提出，則根據有關書面申請條文便會須以書面提供予有關當局的所有資料；

(ii) (在第 25(3) 條就有關口頭申請而適用的情況下) 以下文件——

(A) (如有關當局是小組法官) 申請人的誓章，該誓章須核實為該口頭申請的目的而依據該條提供的所有資料；或

(B) (如有關當局並非小組法官) 申請人的書面陳述，該陳述須列明為該口頭申請的目的而依據該條提供的所有資料；及

(iii) (在第 25(4) 條就有關口頭申請而適用的情況下) 一份列明依據該條就該口頭申請下達的決定的書面紀錄。

(3) 如沒有在第 (1) 款所提述的 48 小時限期內提出尋求確認訂明授權或續期的申請，則——

(a) 凡在該限期屆滿時，該訂明授權或續期仍然有效，則儘管有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該授權或續期須視為於該限期屆滿時被撤銷；及

(b) 在任何情況下而不論在該限期屆滿時該訂明授權或續期是否仍然有效，有關部門的首長均須——

(i) 安排在藉進行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取得的資料屬如沒有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便不能取得的範圍內，即時銷毀該等資料；及

(ii) 在不損害第 52 條的原則下，向專員提交一份報告，其內須載有該個案的細節。

(4) 凡訂明授權或續期根據第 (3)(a) 款視為被撤銷，則儘管有有關時限條文的規定，該授權或續期自被撤銷之時起失效。

(5) 在本條中——

“有關書面申請條文” (relevant written application provision) 指第 8(2)(a)、11(2)(a)、14(2)(a)、17(2)(a) 或 20(2)(a) 條 (視何者適用而定)；

“有關時限條文” (relevant duration provision) 指第 10(b)、13(b)、16(b) 或 19(b) 條 (視何者適用而定)。

27. 尋求確認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的訂明授權或續期的申請的決定

(1) 有關當局在考慮按第 26(1) 條的規定提出的尋求確認訂明授權或續期的申請後，可在第 (2) 款的規限下——

(a) 確認該訂明授權或續期；或

(b) 拒絕確認該訂明授權或續期。

(2) 除非有關當局信納在發出或批予訂明授權或續期時，有關條件條文已獲符合，否則該當局不得確認該授權或續期。

(3) 凡有關當局根據第 (1)(b) 款拒絕確認訂明授權或續期，該當局可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

(a) (凡在作出決定時，該訂明授權或續期仍然有效) 命令——

(i) 儘管有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該訂明授權或續期須在作出該決定時予以撤銷；或

(ii) 儘管有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自作出該決定時起，該訂明授權或續期只在該當局所指明的更改的規限下有效；

(b) (在任何情況下而不論在作出決定時該訂明授權或續期是否仍然有效) 命令有關部門的首長安排在藉進行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取得的資料——

(i) (在第 (ii) 節的規限下) 屬如沒有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便不能取得的範圍內，即時銷毀該等資料；或

(ii) (如(a)(ii)段適用) 屬該命令所指明者的範圍內，即時銷毀該等資料。

(4) 凡訂明授權或續期根據第 (3)(a)(i) 款被撤銷，則儘管有有關時限條文的規定，該授權或續期自被撤銷之時起失效。

(5) 有關當局須藉下述方式，下達該當局根據第 (1) 款作出的決定——

(a) 在第 (1)(a) 款所指的情況下，以書面發出有關訂明授權或獲續期的訂明授權 (即根據該款確認的訂明授權或符合根據該款確認的續期的條款者 (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b) 在第 (1)(b) 款所指的情況下，以書面說明拒絕理由及作出第 (3) 款所指的任何命令。

(6) 在本條中——

“有關時限條文” (relevant duration provision) 指第 10(b)、13(b)、16(b)、19(b) 或 22(1)(b) 條 (視何者適用而定)；

“有關條件條文” (relevant conditions provision) 指第 9(2)、12(2)、15(2)、18(2) 或 21(2)(b) 條 (視何者適用而定)。

28. 因應口頭申請發出緊急授權的特別情況

(1) 凡因應口頭申請發出緊急授權，在以下情況下，第 26 及 27 條不適用——

(a) 按第 23(1) 條的規定提出的尋求確認該緊急授權的申請，已在該條所提述的 48 小時限期內向小組法官提出；及

(b) 該申請是以下述文件支持的——

(i) 第 26(2)(b)(i) 條所提述的紀錄；

(ii) 申請人的誓章，該誓章須核實為申請發出該緊急授權的目的而根據第 20(2)(b) 條提供的陳述的內容或 (如第 25(3) 條就該口頭申請而適用) 為該口頭申請的目的而依據第 25(3) 條提供的所有資料；及

(iii) 該緊急授權的文本或 (如第 25(4) 條就該口頭申請而適用) 列明就該口頭申請而依據該條下達的決定的書面紀錄。

(2) 儘管有第 23(2)(b) 條的規定，第 (1)(a) 及 (b) 款所描述的申請，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按第 23(1) 條的規定妥為提出的尋求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而本條例的條文須據此適用 (但第 24(5)(a) 條須理解為規定小組法官藉發出書面緊急授權 (即根據第 24(1)(a) 條確認的緊急授權) 而下達第 24(1) 條所指的決定)。

第 6 分部——關於訂明授權的一般條文

訂明授權所授權、規定或訂定的事宜

29. 訂明授權可根據或憑藉其條款 授權或規定的事宜等

(1) 對截取的訂明授權——

- (a) 在郵件截取的情況下，可載有條款，授權作出以下一項或兩項作為——
 - (i) 截取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處所或地址發出或從該處所或地址發出的通訊；
 - (ii) 截取向或由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人 (不論是以姓名或以描述方式指明) 發出的通訊；或
- (b) 在電訊截取的情況下，可載有條款，授權作出以下一項或兩項作為——
 - (i) 截取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電訊服務發出或從該電訊服務發出的通訊；
 - (ii) 截取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人 (不論是以姓名或以描述方式指明) 正使用或相當可能會使用的任何電訊服務發出或從該電訊服務發出的通訊。

(2) 對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可載有條款，授權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於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處所之內或之上使用任何監察器材；
- (b) 於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物體或類別的物體之內或之上使用任何監察器材；

(c) 就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人(不論是以姓名或以描述方式指明)的談話、活動或位置，使用任何監察器材。

(3) 訂明授權(行政授權除外)可載有條款，授權作出任何合理地需要作出的事情，以掩飾根據該授權而授權進行或規定進行的行為。

(4) 如為執行訂明授權(行政授權除外)而有此需要，該授權可載有條款，授權干擾任何財產(不論是否屬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的任何人的財產)。

(5) 訂明授權(行政授權除外)可載有條款，規定該授權所指明(不論是以姓名或以描述方式指明)的任何人在該授權的文本向他出示後，須向有關部門的人員提供該授權所指明的為執行該授權而提供的協助。

(6) 對截取的訂明授權亦同時——

(a) 授權裝設、使用及維修任何須予使用以截取根據該訂明授權而授權截取的通訊的器材；

(b) 授權進入(在有需要時可使用武力進入)任何處所，以進行根據該訂明授權而授權進行或規定進行的任何行為；

(c) 授權截取為以下目的而需要截取的任何通訊：截取根據該訂明授權而授權截取的任何通訊；及

(d) (凡第(1)(a)(ii)或(b)(ii)款適用)授權為執行該訂明授權而向任何人提供將會用以識別以下通訊的地址、號碼、儀器或其他因素(或該等因素的組合)的詳情——

(i) (在第(1)(a)(ii)款所指的情況下)向或由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人發出的通訊；或

(ii) (在第(1)(b)(ii)款所指的情況下)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人正使用或相當可能會使用的任何電訊服務發出或從該電訊服務發出的通訊。

(7) 對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亦同時——

(a) (凡第(2)(a)款適用)——

- (i) 授權於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處所之內或之上，裝設、使用及維修根據該授權而授權使用的任何監察器材；及
 - (ii) 授權進入(在有需要時可使用武力進入)上述處所及毗連該處所或可通往該處所的任何其他處所，以進行根據該訂明授權而授權進行或規定進行的任何行為；
- (b) (凡第(2)(b)款適用)——
- (i) 授權於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物體或類別的物體之內或之上，裝設、使用及維修根據該授權而授權使用的任何監察器材；及
 - (ii) 授權進入(在有需要時可使用武力進入)合理地相信是或相當可能是上述物體或屬上述類別的物體所處的任何處所及毗連該處所或可通往該處所的任何其他處所，以進行根據該訂明授權而授權進行或規定進行的任何行為；及
- (c) (凡第(2)(c)款適用)——
- (i) 授權於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人被合理地相信是或相當可能是身處的任何處所之內或之上，裝設、使用及維修根據該授權而授權使用的任何監察器材；及
 - (ii) 授權進入(在有需要時可使用武力進入)上述處所及毗連該處所或可通往該處所的任何其他處所，以進行根據該訂明授權而授權進行或規定進行的任何行為。

30. 訂明授權進一步授權的事宜

訂明授權進一步授權從事為進行根據該授權而授權進行或規定進行的事情的目的而需要從事的任何行為，而在不局限上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等行為包括——

- (a) 取出根據該訂明授權而授權使用的任何器材；
- (b) 裝設、使用、維修及取出該等器材的任何增強設備；

- (c) 為裝設、維修或取出該等器材或增強設備，而將任何運輸工具或物體暫時從任何處所移走，並將該運輸工具或物體置回該處所；
- (d) 為裝設、維修或取出該等器材或增強設備而破開任何物件；
- (e) 將該等器材或增強設備連接至任何電源，並使用來自該電源的電力操作該等器材或設備；
- (f) 將該等器材或增強設備連接至可用以傳送任何形式的資料的任何物體或系統，並在與操作該等器材或設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該物體或系統；
及
- (g) 為執行該訂明授權而提供協助。

31. 可有條件地發出訂明授權 或將訂明授權續期

訂明授權可在它所指明的適用於該授權本身或在該授權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不論是根據該授權的條款或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而批予或施加的)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發出或續期。

在訂明授權失效後發出的器材取出手令

32. 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

(1) 凡訂明授權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本條例失效，如根據該授權而授權使用的任何器材——

- (a) 已依據該授權裝設於任何處所或任何物體之內或之上；及
- (b) 仍處於該處所或該物體之內或之上，或正處於任何其他處所或任何其他物體之內或之上，

有關部門的人員可向小組法官申請發出器材取出手令，授權取出該器材。

(2) 申請須——

- (a) 以書面提出；及
- (b) 以下述文件支持——
 - (i) 有關訂明授權的文本；及
 - (ii) 符合附表 4 所指明的規定的申請人的誓章。

33. 器材取出手令申請的決定

(1) 小組法官在考慮根據第 32 條提出的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後，可在第 (2) 款的規限下——

- (a) 在經更改或不經更改下，發出該申請所尋求的器材取出手令；或
- (b) 拒絕發出該器材取出手令。

(2) 除非小組法官信納第 32(1)(a) 及 (b) 條適用於有關器材，否則他不得發出器材取出手令。

(3) 小組法官須藉下述方式，下達他根據第 (1) 款作出的決定——

- (a) 在第 (1)(a) 款所指的情況下，以書面發出器材取出手令；或
- (b) 在第 (1)(b) 款所指的情況下，以書面說明拒絕理由。

34. 器材取出手令的時限

器材取出手令——

- (a) 於小組法官在發出該器材取出手令時指明的時間 (該時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早於發出該手令的時間) 生效；及
- (b) 於小組法官在發出該器材取出手令時指明的期間 (該段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自該手令生效的時間起計的 3 個月) 屆滿時失效。

35. 器材取出手令可根據或憑藉其條款授權的事宜等

(1) 器材取出手令可授權取出該手令所指明的任何器材。

(2) 器材取出手令可載有條款，授權作出任何合理地需要作出的事情，以掩飾根據該手令而授權進行的行為。

(3) 如為執行器材取出手令而有此需要，該手令可載有條款，授權干擾任何財產 (不論是否屬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的任何人的財產)。

36. 器材取出手令進一步授權的事宜

(1) 器材取出手令進一步授權從事為進行根據該手令而授權進行的事情的目的而需要從事的任何行為，而在不局限上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等行為包括——

- (a) 取出根據該手令而授權取出的器材的任何增強設備；
- (b) 進入(在有需要時可使用武力進入)合理地相信是或相當可能是該等器材或增強設備所處的任何處所及毗連該處所或可通往該處所的任何其他處所，以取出該等器材或設備；
- (c) 為取出該等器材或增強設備，而將任何運輸工具或物體暫時從任何處所移走，並將該運輸工具或物體置回該處所；
- (d) 為取出該等器材或增強設備而破開任何物件；及
- (e) 為執行該手令而提供協助。

(2) 授權取出任何追蹤器材的器材取出手令，亦同時授權僅為尋找或取出該等器材或該等器材的增強設備的目的，而使用該等器材及該等器材的任何增強設備。

37. 可有條件地發出器材取出手令

器材取出手令可在它所指明的適用於該手令本身或在該手令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不論是根據該手令的條款或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而批予的)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發出。

第 4 部

專員

第 1 分部——專員及其職能

38. 專員

- (1) 現設立名為“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的職位。

- (2) 行政長官須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委任一名合資格法官為專員。
- (3) 專員的任期為 3 年，並可不時再獲委任。
- (4) 專員有權支取行政長官所釐定的酬金及津貼。
- (5) 行政長官可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基於充分的理由而將專員免任。
- (6) 在本條中，“合資格法官”(eligible judge) 指——
 - (a) 上訴法庭的上訴法庭法官；
 - (b) 原訟法庭法官；
 - (c) 前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 (d) 前任上訴法庭的上訴法庭法官；或
 - (e) 前任原訟法庭法官。

39. 專員的職能

專員的職能是——

- (a) 監督部門及其人員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及
- (b) 在不局限 (a) 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i) 根據第 2 分部進行檢討；
 - (ii) 根據第 3 分部進行審查；
 - (iii) 根據第 4 分部，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及向保安局局長及部門的首長提出建議；
 - (iv) 執行為本節的目的而根據第 62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進一步職能；及
 - (v) 執行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施加予他或賦予他的其他職能。

第 2 分部——由專員進行檢討

40. 檢討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

- (1) 專員須對部門及其人員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進行他認為屬必要的檢討。
- (2) 在根據第 (1) 款進行任何檢討後，專員須以書面記錄——

- (a) 在該檢討中發現的任何部門或其任何人員沒有遵守任何有關規定的任何個案的細節；及
- (b) 他在該檢討中作出的任何其他定論。

41. 通知有關部門等

(1) 專員須將第 40(2) 條所指的他在檢討中作出的定論通知任何有關部門的首長。

(2) 如部門的首長根據第 (1) 款接獲專員的定論的通知，他須在接獲該通知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專員提交一份報告，其內須載有該部門已為回應該等定論所指出的任何問題而採取的任何措施的細節，如專員在發出該通知時已指明提交該報告的限期，則該報告須在該限期內提交。

(3) 在不損害第 47 及 48 條的原則下，專員可在部門的首長根據第 (2) 款向他提交報告之前或之後，將有關定論及他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事宜提交予行政長官或律政司司長，或提交予兩者。

第 3 分部——由專員進行審查

42. 進行審查的申請

- (1) 任何人如相信有以下情況，可向專員申請根據本分部進行審查——
 - (a) 傳送予該人或由該人傳送的任何通訊被某部門截取；或
 - (b) 該人是某部門已進行的任何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
- (2) 申請須以書面提出。

43. 由專員進行審查

(1) 凡專員接獲根據第 42 條提出的申請，則除第 44 條另有規定外，他須進行審查，以斷定——

- (a) 所指稱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有否發生；及
- (b) (如有發生) 是否本應有訂明授權根據本條例就所指稱的截取或秘密監察發出或續期，但卻沒有如此發出或續期。

(2) 如專員在進行審查後，斷定本應有訂明授權根據本條例就所指稱的截取或秘密監察發出或續期，但卻沒有如此發出或續期，則他——

(a) 須向申請人發出通知，述明他已就有關個案判定申請人得直；及

(b) 在他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命令政府向申請人繳付賠償金。

(3) 如專員在進行審查後，作出第(2)款所提述的斷定以外的斷定，則他須向申請人發出通知，述明他已就有關個案判定申請人並不得直。

(4) 根據第(2)(b)款命令須予繳付的賠償金，可包括對精神傷害的補償。

(5) 儘管有第(2)及(3)款的規定，在專員認為根據該等條文發出任何通知或作出任何命令會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期間，他不得發出該通知或作出該命令(視屬何情況而定)。

44. 不進行審查的理由等

(1) 如專員在進行審查之前或在進行審查的過程中——

(a) 認為專員是在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被指稱發生的日期(如該截取或秘密監察被指稱在多於一日發生，則指被指稱最後一次發生的日期)後的1年以後，才接獲尋求進行該審查的申請，而他不進行該審查並非有欠公允；

(b) 認為申請是由匿名者提出的；

(c) 認為申請人不能被識別或尋獲；或

(d) 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後，認為申請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或並非真誠地提出的，

專員可拒絕著手進行或(如該審查已展開)繼續進行該審查(包括因應該審查作出任何斷定)。

(2) 如專員在進行審查之前或在進行審查的過程中，信納有任何有關刑事法律程序正在待決或相當可能會提起，則——

- (a) (就待決的刑事法律程序而言) 在該等法律程序獲最終裁斷或獲最終的處理之前；或
 - (b) (就相當可能會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而言) 在該法律程序獲最終裁斷或獲最終的處理之前，或(如適用) 不再屬相當可能會提起之前，
- 專員不得著手進行或(如該審查已展開) 繼續進行該審查(包括因應該審查作出任何斷定)。
- (3) 就第(2)款而言，凡有關於已在(或可能在) 刑事法律程序中舉出的證據的任何問題，則在(但僅在) 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所指稱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攸關或可能攸關該問題的裁定的情況下，該等法律程序就該審查而言即視為有關。

45. 關於進行審查的進一步條文

- (1) 為進行審查的目的，專員須——
 - (a) 應用可由法院在有人申請司法覆核時應用的原則(但如本條例另有規定則除外)；及
 - (b) 基於向他作出的書面陳詞而進行審查。
- (2) 在不損害第 51(3) 條的原則下，為進行審查的目的，申請人無權取用在與該審查有關連的情況下由專員編製或向專員提供的任何資料、文件或其他事宜。
- (3) 在不損害第 43(5) 條的原則下，專員在根據第 43(2)(a) 或 (3) 條向申請人發出通知時——
 - (a) 不得說明其斷定的理由；
 - (b) 不得提供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詳情；及
 - (c) (在第 43(3) 條所指的情況下) 不得表示所指稱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否有發生。

46. 通知有關部門等

- (1) 凡專員在審查後，作出第 43(2) 條所指的斷定，他須將該斷定通知有關部門的首長。
- (2) 如部門的首長根據第(1)款接獲關於斷定的通知，他須在接獲該通知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專員提交一份報告，其內須載有該部門已為回應因該斷定而產生的任何問題而採取的任何措施的細節，如專員在發出該通知時已指明提交該報告的限期，則該報告須在該限期內提交。

(3) 在不損害第 47 及 48 條的原則下，專員可在部門的首長根據第 (2) 款向他提交報告之前或之後，將有關斷定及他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事宜提交予行政長官或律政司司長，或提交予兩者。

第 4 分部——專員的報告及建議

47. 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周年報告

- (1) 專員須就每段報告期間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 (2) 就每段報告期間提交的報告，須分別就截取及秘密監察列出——
 - (a) 一份清單，顯示——
 - (i) 在該報告期間根據本條例發出的訂明授權的數目，及該等授權的平均時限；
 - (ii) 在該報告期間根據本條例續期的訂明授權的數目，及該等續期的平均時限；
 - (iii) 在該報告期間為尋求發出訂明授權而根據本條例提出的並遭拒絕的申請的數目；及
 - (iv) 在該報告期間為尋求將訂明授權續期而根據本條例提出的並遭拒絕的申請的數目；
 - (b) 一份清單，顯示——
 - (i) 在該報告期間根據本條例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及
 - (ii) 在該報告期間，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 (c) 一份清單，顯示——
 - (i) 在該報告期間根據本條例發出的器材取出手令的數目，及該等手令的平均時限；及
 - (ii) 在該報告期間為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根據本條例提出的並遭拒絕的申請的數目；
 - (d) 一份清單，顯示——

- (i) 專員在該報告期間根據第 40 條進行的檢討的撮要；
 - (ii) 在該報告期間進行的檢討中發現的任何不符合規定個案的數目及性質概要；
 - (iii) 專員在該報告期間接獲的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的數目；
 - (iv) 專員就在該報告期間進行的審查作出的斷定的撮要；及
 - (v) 專員在該報告期間根據第 49 及 50 條作出的建議的性質概要；及
- (e) 對在該報告期間遵守有關規定的整體情況的評估。
- (3) 報告須在有關報告期間屆滿後的 6 個月內提交。
- (4)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行政長官須安排將報告的文本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 (5) 如行政長官認為發表第 (4) 款所提述的報告內的任何事宜，會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他可在諮詢專員後，從根據該款須提交予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報告的文本中剔除該等事宜。
- (6) 在本條中，“報告期間”(report period) 就根據第 (1) 款規定須提交的報告而言，指——
- (a) 於本條例的生效日期開始而於同年的 12 月 31 日結束的一段期間；或
 - (b) 往後的每段於 12 月 31 日終結的 12 個月期間。

48. 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其他報告

除根據第 47 條規定須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外，專員可不時就他認為合適的關乎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職能的任何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交任何進一步的報告。

49. 就實務守則向保安局局長提出建議

(1) 如專員在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的過程中，認為應修改實務守則的任何條文，以更佳地貫徹本條例的宗旨，他可向保安局局長提出他認為合適的建議。

(2) 凡專員根據第(1)款向保安局局長提出任何建議，局長須在該等建議提出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他為實行該等建議而根據第59(3)條行使權力一事通知專員，如專員在提出該等建議時已指明發出該通知的限期，則該通知須在該限期內發出。

50. 向部門提出建議

(1) 如專員在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的過程中，認為應更改某部門所作出的安排，以更佳地貫徹本條例的宗旨或實務守則的條文，他可向該部門的首長提出他認為合適的建議。

(2) 凡專員根據第(1)款向部門的首長提出任何建議，該部門的首長須在該等建議提出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專員提交一份報告，其內須載有該部門已為實行該等建議而採取的任何措施的細節，如專員在提出該等建議時已指明提交該報告的限期，則該報告須在該限期內提交。

(3) 在不損害第47及48條的原則下，專員可在部門的首長根據第(2)款向他提交報告之前或之後，將有關建議及他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事宜提交予行政長官或律政司司長，或提交予兩者。

第5分部——與專員執行職能有關的進一步條文

51. 專員的進一步權力

(1) 專員可為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而——

- (a) 要求任何公職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在專員於作出該要求時指明的時間內，以專員於作出該要求時指明的方式，回答任何問題及向專員提供他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資料、文件或其他事宜；及
- (b) 要求部門的任何人員在專員於作出該要求時指明的時間內，以專員於作出該要求時指明的方式，擬備任何關於該部門所處理的截取或秘密監察個案或關於任何類別的該等個案的報告。

(2) 儘管有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或其他法律的規定，如專員根據第(1)款向某人施加要求，該人須遵從該要求。

(3)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專員無須在任何法院交出或向任何法院透露或傳達在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職能的過程中由他編製或向他提供的任何資料、文件或其他事宜，亦無須向任何人提供或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文件或事宜。

(4)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專員可決定在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職能時須予依循的程序。

52. 部門就不遵守有關規定提交報告的一般責任

在不損害本部的其他條文的原則下，凡任何部門的首長認為該部門或其任何人員有可能沒有遵守任何有關規定，他須向專員提交一份報告，其內須載有該不遵守有關規定個案的細節。

53. 專員不視為法院

專員在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時，就所有目的而言均不得視為法院或法院的成員。

第 5 部

進一步保障

54. 定期檢討

(1) 每一部門的首長均須安排定期檢討該部門的人員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凡任何部門的首長已根據第7條作出任何指定，他須安排職級高於該部門的授權人員的人員，定期檢討授權人員執行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的情況。

55. 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終止

(1) 如在由某人員根據第 54(1) 或 (2) 條進行的任何定期檢討的過程中，或在某人員進行該定期檢討之後，該人員認為有終止某訂明授權的理由存在，他須在得出該意見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終止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

(2) 在不損害第 (1) 款的原則下，凡訂明授權已根據本條例發出或續期，在當其時負責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有關部門的人員——

(a) 須在他察覺有終止該訂明授權的理由存在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終止該截取或秘密監察；及

(b) 可隨時安排終止該截取或秘密監察。

(3) 凡任何人員已安排 (不論是根據第 (1) 或 (2) 款安排) 終止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他須在該項終止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向受理最近一次根據本條例提出的尋求發出有關訂明授權或將有關訂明授權續期的申請的有關當局，提供一份關於該項終止以及該項終止的理由的報告。

(4) 凡有關當局接獲第 (3) 款所指的報告，該當局須在接獲該報告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撤銷有關訂明授權。

(5) 凡任何訂明授權根據第 (4) 款被撤銷，儘管有有關時限條文的規定，該授權自被撤銷之時起失效。

(6) 就本條而言，在以下情況下，即屬有終止訂明授權的理由存在——

(a) 第 3 條所指的該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未獲符合；或

(b) 該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已達到。

(7) 在本條中，“有關時限條文”(relevant duration provision) 指第 10(b)、13(b)、16(b)、19(b) 或 22(1)(b) 條 (視何者適用而定)。

56. 對受保護成果的保障

(1) 凡訂明授權因應部門的任何人員提出的申請而根據本條例發出或續期，而任何受保護成果依據該授權而被取得，該部門的首長須作出安排，以確保——

- (a) 以下事宜被限制於對該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屬必要的最小限度——
 - (i) 受保護成果的披露範圍；
 - (ii) 屬受保護成果披露對象的人的數目；
 - (iii) 受保護成果被複製的程度；及
 - (iv) 以任何受保護成果製成的文本的數目；
 - (b) 已採取所有切實可行步驟，以確保受保護成果已獲保護而不會在未經授權下或在意外的情況下被取用、處理、刪除或用作其他用途；及
 - (c) 在保留受保護成果並非對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屬必要時，盡快銷毀該等成果。
- (2) 就本條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某事宜即屬對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屬必要——
- (a) 該事宜繼續是或相當可能變為是對該有關目的屬必要的；或
 - (b) 除在對電訊截取的訂明授權的個案中外，就於任何法院進行的待決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而言，或就相當可能會在任何法院提起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而言，該事宜屬必要。

57. 備存紀錄

- (1) 在不損害第 56 條的原則下，每一部門均須備存一份紀錄，該紀錄須——
- (a) 就每項由該部門的任何人員提出的尋求根據本條例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的申請，載有以下事宜的紀錄——
 - (i) 該申請 (包括為該申請的目的而根據第 3 部提供的任何誓章或陳述的文本)；及
 - (ii) 有關當局就該申請作出的決定 (包括因應該申請而根據第 3 部發出或續期的任何訂明授權的文本)；

- (b) 就每項由該部門的任何人員按第 23(1) 條的規定提出的尋求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載有以下事宜的紀錄——
 - (i) 該申請 (包括為該申請的目的而根據第 23(2)(b) 條提供的任何誓章的文本或 (如第 28 條適用) 為該申請的目的而按第 28(1)(b) 條描述提供的任何紀錄、誓章或其他文件的文本)；及
 - (ii) 小組法官就該申請作出的決定 (包括因應該申請而根據第 24(5) 條作出的任何批註的文本或 (如第 28 條適用) 因應該申請而根據第 24(5) 條發出的任何緊急授權的文本)；
- (c) 就每項由該部門的任何人員按第 26(1) 條的規定提出的尋求確認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的申請，載有以下事宜的紀錄——
 - (i) 該申請 (包括為該申請的目的而根據第 26(2)(b) 條提供的任何紀錄、誓章或陳述的文本)；及
 - (ii) 有關當局就該申請作出的決定 (包括因應該申請而根據第 27(5) 條發出或續期的任何訂明授權的文本)；
- (d) 載有以下事宜的紀錄——
 - (i) 該部門的任何人員根據第 55 條終止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的任何個案；及
 - (ii) 任何訂明授權在該項終止後根據第 55 條被撤銷的任何個案；
- (e) 就每項由該部門的任何人員根據第 32 條提出的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載有以下事宜的紀錄——
 - (i) 該申請 (包括為該申請的目的而根據第 32(2)(b) 條提供的任何誓章的文本)；及
 - (ii) 小組法官就該申請作出的決定 (包括因應該申請而根據第 33(3) 條發出的任何器材取出手令的文本)；
- (f) 載有以下事宜的紀錄——
 - (i) 因為沒有該部門的任何人員在 48 小時限期內提出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以致第 23(3) 條適用的任何個案；

- (ii) 因為沒有該部門的任何人員在 48 小時限期內提出確認訂明授權或訂明授權的續期的申請以致第 26(3) 條適用的任何個案；及
 - (iii) 就以下事宜作出的任何定論：就該部門的任何人員所發現或察覺的任何其他不符合規定之處及錯誤（不論該不符合規定之處及錯誤是在根據第 54(1) 及 (2) 條進行的定期檢討中或在其他情況下被發現或察覺的）；及
 - (g) 載有任何合理地須由該部門備存以令專員能夠擬備根據第 47 條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或以其他方式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的紀錄。
- (2) 根據第 (1) 款備存的紀錄——
- (a) 在其與任何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有關的範圍內——
 - (i) 須於該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視屬何情況而定）失效當日之後的一段最少 2 年的期間內，予以保留；及
 - (ii) (在不損害第 (i) 節的原則下) 凡有關部門獲悉在任何法院有任何待決的有關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或獲悉有關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相當可能會在任何法院提起，或獲悉有有關檢討正根據第 40 條進行，或（就訂明授權而言）獲悉有尋求審查的有關申請根據第 42 條提出，須——
 - (A) (就待決的法律程序、檢討或申請而言) 最少在該待決的法律程序或申請獲最終裁斷或獲最終的處理之前或在該檢討完成或獲最終的處理之前（視屬何情況而定），予以保留；或
 - (B) (就相當可能會提起的法律程序而言) 最少在該法律程序獲最終裁斷或獲最終的處理之前或（如適用）在該法律程序不再屬相當可能會提起之前，予以保留；或
 - (b) 在其與任何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無關的範圍內，須在一段最少 2 年的期間內，予以保留。
- (3) 就第 (2) 款而言，在（但僅在）以下情況下，法律程序、檢討或申請就關乎任何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的紀錄的任何部分而言，即視為有關——

- (a) 該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 (視屬何情況而定) 攸關或可能攸關為該法律程序、檢討或申請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目的而裁斷任何問題；或
- (b) (就訂明授權而言) 任何依據該授權取得的受保護成果攸關或可能攸關為該法律程序、檢討或申請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目的而裁斷任何問題。

58. 電訊截取成果不獲接納為證據

(1) 任何電訊截取成果不得於在任何法院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但用作證明有人已犯某有關罪行則除外。

(2) 任何電訊截取成果以及關於依據有關訂明授權進行的電訊截取的任何詳情，不得提供予在任何法院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 (就有關罪行提起的任何該等法律程序除外) 中的任何一方。

(3) 於在任何法院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 (就有關罪行提起的任何該等法律程序除外) 中，不可舉出任何傾向顯示以下任何事宜的任何證據，亦不可發問任何傾向顯示以下任何事宜的任何問題——

- (a) 有人已提出申請，尋求根據本條例發出有關訂明授權或將有關訂明授權續期，或尋求根據本條例發出有關器材取出手令；
- (b) 已根據本條例發出有關訂明授權或將有關訂明授權續期，或已根據本條例發出有關器材取出手令；
- (c) 已對任何人施加規定，規定該人為執行有關訂明授權或有關器材取出手令而提供協助；
- (d) 已依據有關訂明授權取得任何資料。

(4) 本條不得解釋為禁止在以下範圍內披露任何繼續可供披露的資料——

- (a) 作出披露是為確保進行任何罪行的檢控的人，獲得他所需要的、用以斷定他在確保公平地就該罪行進行審訊方面的責任要求他有何作為的資料；或
- (b) 披露是向某法官單獨作出的，而在有關個案中，該法官已命令須如此向他作出披露。

(5) 法官須信納作出披露對達致公義屬不可或缺，方可根據第(4)(b)款命令作出該披露。

(6) 凡法官根據第(4)(b)款命令作出披露，而該披露導致該法官認為作出有關指示對達致公義屬不可或缺，則他可指示進行任何罪行的檢控的人，須為有關的法律程序的目的，作出法官認為對確保公平地就該罪行進行審訊屬不可或缺的對事實的承認。

(7) 儘管有第(6)款的規定，根據該款作出的指示並不授權或規定在違反第(1)、(2)及(3)款的情況下作出任何事情。

(8) 在本條中——

“一方”(party) 就任何刑事法律程序而言，包括檢控方；

“有關訂明授權”(relevant prescribed authorization) 指對電訊截取的訂明授權；

“有關罪行”(relevant offence) 指由披露任何電訊截取成果或披露關乎取得任何電訊截取成果的任何資料所構成的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是否有其他構成元素)；

“有關器材取出手令”(relevant device retrieval warrant) 指授權取出根據有關訂明授權而授權使用的任何器材的器材取出手令；

“電訊截取成果”(telecommunications interception product) 在截取成果屬——

(a) 依據有關訂明授權而取得的通訊的任何內容；或

(b) 該等內容的文本，

的範圍內，指該等截取成果。

59. 實務守則

(1) 保安局局長須為就本條例訂定的事宜向各部門的人員提供實務指引的目的，發出實務守則。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保安局局長可在實務守則內，指明根據本條例向小組法官提出的任何申請的格式。

(3) 保安局局長可不時修改整套實務守則或其任何部分，修改方式須與他根據本條發出該守則的權力相符，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不論是或並非是在本條例中提述)實務守則，須解釋為提述經如此修改的該守則。

(4) 部門的任何人員在根據本條例或為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施行而執行任何職能時，須顧及實務守則的條文。

(5) 如任何人不遵守實務守則的任何條文——

(a) 就所有目的而言，不得僅因該項不遵守而將該項不遵守視為有不遵守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情況；及

(b) 在不損害 (a) 段的原則下，該項不遵守不影響任何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的有效性。

第 6 部

雜項條文

60. 訂明授權及器材取出手令不受 輕微缺失影響

(1) 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不受其內的任何輕微缺失影響。

(2) 在不損害第 (1) 款的一般性原則下，依據訂明授權取得的任何資料 (包括任何受保護成果)，不得僅因為該授權內的任何輕微缺失，而被致令不得於在任何法院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3) 就本條而言，對輕微缺失的任何提述就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而言，包括以下事宜中或在與以下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的任何缺失或不符合規定之處 (重大缺失或不符合規定之處除外)——

(a) 發出或本意是發出該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或看來是該授權或手令的文件；或

(b) 執行或本意是執行該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或看來是該授權或手令的文件。

61. 豁免權

(1) 在第 (2) 款的規限下，任何人不得僅因——

(a) 依據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進行的任何行為(包括該等行為所附帶的行為)；
(b) 他真誠地執行或本意是真誠地執行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或
(c) 他遵從根據本條例作出的或本意是根據本條例作出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招致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

(2) 第(1)款並不影響任何人僅因以下事宜而招致或可能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 (a) 未經准許而進入任何處所；或
- (b) 未經准許而干擾任何財產。

62. 規例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以下目的訂立規例——

- (a) 更佳地貫徹本條例的宗旨；及
- (b) 在不局限(a)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訂明本條例規定須由或可由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任何事宜。

63. 修訂附表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1、2、3及4。

64. 廢除及相應修訂

- (1) 《截取通訊條例》(第532章)現予廢除。
- (2) 附表5所指明的成文法則按該附表所列方式修訂。

65. 過渡性安排

(1) 凡任何部門或他人代任何部門藉依據在本條例生效前根據在當時作為《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3條而有效的條文發出或續期的命令進行任何電訊截取，而取得任何材料，第56及58條在經必要的變通後，在該等材料屬該被截取的通訊的任何內容或該等內容的文本的範圍內，適用於該等材料，亦適用於有關事宜，猶如——

- (a) 該命令是根據本條例發出或續期的訂明授權一樣，而據此——

- (i) 該等材料分別為第 56 及 58 條的目的而屬受保護成果及電訊截取成果；及
 - (ii) 尋求發出該命令或將該命令續期的申請，是尋求根據本條例就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的申請；及
- (b) 進行在該命令下須予進行的行動所謀求達到的目的是該命令的有關目的一樣。

(2) 第 (1) 款是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3 條以外的條文而不減損該條的效力。

(3) 在本條中——

“文本”(copy) 就第 (1) 款所提述的通訊的任何內容而言，指任何以下項目 (不論是否屬文件形式)——

- (a) 標明本身是該等內容的文本、複本、副本、拷貝、摘錄或撮錄的該等內容的任何文本、複本、副本、拷貝、摘錄或撮錄；
- (b) 提述第 (1) 款所提述的電訊截取並且是屬該通訊的傳送人或傳送對象的人的身分紀錄的任何紀錄；

“有關事宜”(relevant matters)——

- (a) 就第 58(2) 條而言，指關於第 (1) 款所提述的電訊截取的任何詳情；而
- (b) 就第 58(3) 條而言，指傾向顯示任何以下事宜的任何證據或問題——
 - (i) 有人已提出申請，尋求發出第 (1) 款所提述的命令或將第 (1) 款所提述的命令續期；
 - (ii) 該命令已發出或已獲續期；
 - (iii) 已對任何人施加規定，規定該人為執行該命令而提供協助；
 - (iv) 已依據該命令取得任何資料。

附表 1

[第 2 及 63 條]

部門

第 1 部

就截取等而指明的部門

1. 香港海關
2. 香港警務處
3. 廉政公署

第 2 部

就秘密監察等而指明的部門

1. 香港海關
2. 香港警務處
3. 入境事務處
4. 廉政公署

附表 2

[第 2、6 及 63 條]

小組法官的處事程序及關乎小組
法官的其他事宜

1. 關於小組法官考慮申請的條文

(1) 小組法官須於非公開的情況下考慮根據本條例向他提出的任何申請。

(2) 在不損害第 (1) 款的原則下，如小組法官如此指示，則可在法院範圍以外的任何地方考慮申請。

(3) 在不損害本條例第 3 部第 5 分部的原則下，本條不阻止小組法官基於向他作出的書面陳詞而考慮申請。

2. 小組法官的進一步權力

小組法官可為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的目的而監誓及監理誓章。

3. 關於由小組法官編製的或向小組法官提供的文件及紀錄的條文

(1) 凡任何小組法官為關乎他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的執行的目的而編製或獲提供任何文件及紀錄，該法官須安排於他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的執行均不再即時需用該等文件及紀錄後，盡快將所有該等文件及紀錄保存於按他的命令密封的封套內。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在該款所描述的情況下獲提供任何文件或紀錄的小組法官須——

(a) 安排以在如此向他提供的每一份文件或紀錄的文本上蓋上他的印章並於其上簽署的方式，核證該文本；及

(b) 安排向有關部門提供經如此核證的文本。

(3) 凡任何文件或紀錄根據第(1)款被保存於封套內——

(a) 該封套須被保存於由小組法官所指明的保安周全的地方；

(b) 除依據小組法官為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的目的而作出的命令行事外，該封套不得被開啟，而該等文件或紀錄不得自該封套取出；及

(c) 除依據小組法官的命令行事外，該封套及該等文件或紀錄不得被銷毀。

(4) 凡任何封套依據第(3)(b)款所提述的小組法官命令而被開啟——

(a) 在有任何文件或紀錄自該封套取出的情況下，有關小組法官須安排於他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的執行均不再即時需用該等文件或紀錄後，盡快將之放回該封套內予以保存；及

(b) 有關小組法官須安排於他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的執行均不再即時需要取用保存於該封套內的文件或紀錄後，盡快按他的命令密封該封套，

而第 (3) 款的條文在經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如此密封的該封套，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第 (1) 款所提述的封套一樣。

(5) 本條的規定不阻止為施行任何有關書面決定條文，或在其他情況下依據小組法官的命令下，將任何第 (1) 款所提述的文件及紀錄或將該等文件及紀錄的任何文本提供予有關部門。

(6) 在本條中，“有關書面決定條文”(relevant written determination provision) 指本條例第 9(3)、12(3)、24(5) (不論有否參照本條例第 28 條)、27(5) 或 33(3) 條。

4. 小組法官以司法身分行事但不視為法院

雖然小組法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不得視為法院或法院的成員，但他在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時，須以司法身分行事，並具有與原訟法庭的法官就該法庭的法律程序而具有者相同的權力、保障及豁免權。

附表 3

[第 8、11、14、17、
20 及 63 條]

適用於關於尋求發出對截取或秘密監察的
訂明授權或將該等授權續期的申請的
誓章或陳述的規定

第 1 部

尋求發出對截取的司法授權的申請

用以支持尋求發出對截取的司法授權的申請的誓章，須——

- (a) 述明謀求藉進行該截取達到的目的，是本條例第 3(1)(a)(i) 及 (ii) 條所指明的目的中的哪一項；
- (b) 列明——
 - (i) 該截取的形式，以及謀求藉進行該截取而取得的資料；

- (ii) (如知道的話) 將會屬該截取的目標人物的人的身分；
 - (iii) (如知道的話) 用以識別將會被截取的任何通訊的地址、號碼、儀器或其他因素的詳情，或該等因素的組合的詳情；
 - (iv) 該截取的建議時限；
 - (v) 以下罪行或威脅的性質，以及對以下罪行或威脅的逼切性及嚴重程度的評估——
 - (A) (如謀求藉進行該截取達到的目的是本條例第 3(1)(a)(i) 條所指明者) 須予防止或偵測的嚴重罪行；或
 - (B) (如謀求藉進行該截取達到的目的是本條例第 3(1)(a)(ii) 條所指明者) 對公共安全的有關特定威脅；
 - (vi) 相當可能會藉進行該截取而取得的利益；
 - (vii) 對該截取對不屬第 (ii) 節所提述的任何人的任何人的影響 (如有的話) 的評估；
 - (viii) 會藉進行該截取而取得任何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可能性；及
 - (ix) 謀求藉進行該截取達到的目的不能合理地藉侵擾程度較低的其他手段達到的原因；及
- (c) 以姓名及職級識別申請人。

第 2 部

尋求發出對第 1 類監察的司法授權的申請

用以支持尋求發出對第 1 類監察的司法授權的申請的誓章，須——

- (a) 述明謀求藉進行該第 1 類監察達到的目的，是本條例第 3(1)(a)(i) 及 (ii) 條所指明的目的中的哪一項；

- (b) 列明——
- (i) 該第 1 類監察的形式 (包括將會使用的任何器材的種類), 以及謀求藉進行該監察而取得的資料;
 - (ii) (如知道的話) 將會屬該第 1 類監察的目標人物的人的身分;
 - (iii) 可能受該第 1 類監察影響而不屬第 (ii) 節所提述的人的任何人的身分, 或 (如該人的身分不詳) 對可能受該監察影響的某人或某類別的人的描述;
 - (iv) (如知道的話) 將會進行的該第 1 類監察所在的任何處所或任何物體或任何類別物體的詳情;
 - (v) 該第 1 類監察的建議時限;
 - (vi) 以下罪行或威脅的性質, 以及對以下罪行或威脅的逼切性及嚴重程度的評估——
 - (A) (如謀求藉進行該第 1 類監察達到的目的是本條例第 3(1)(a)(i) 條所指明者) 須予防止或偵測的嚴重罪行; 或
 - (B) (如謀求藉進行該第 1 類監察達到的目的是本條例第 3(1)(a)(ii) 條所指明者) 對公共安全的有關特定威脅;
 - (vii) 相當可能會藉進行該第 1 類監察而取得的利益;
 - (viii) 對該第 1 類監察對第 (iii) 節所提述的人的影響 (如有的話) 的評估;
 - (ix) 會藉進行該第 1 類監察而取得任何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可能性; 及
 - (x) 謀求藉進行該第 1 類監察達到的目的不能合理地藉侵擾程度較低的其他手段達到的原因; 及
- (c) 以姓名及職級識別申請人。

第 3 部

尋求發出對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的申請

用以支持尋求發出對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的申請的陳述，須——

- (a) 述明謀求藉進行該第 2 類監察達到的目的，是本條例第 3(1)(a)(i) 及 (ii) 條所指明的目的中的哪一項；
- (b) 列明——
 - (i) 該第 2 類監察的形式 (包括將會使用的任何器材的種類)，以及謀求藉進行該監察而取得的資料；
 - (ii) (如知道的話) 將會屬該第 2 類監察的目標人物的人的身分；
 - (iii) 可能受該第 2 類監察影響而不屬第 (ii) 節所提述的人的任何人的身分，或 (如該人的身分不詳) 對可能受該監察影響的某人或某類別的人的描述；
 - (iv) (如知道的話) 將會進行的該第 2 類監察所在的任何處所或任何物體或任何類別物體的詳情；
 - (v) 該第 2 類監察的建議時限；
 - (vi) 以下罪行或威脅的性質，以及對以下罪行或威脅的逼切性及嚴重程度的評估——
 - (A) (如謀求藉進行該第 2 類監察達到的目的是本條例第 3(1)(a)(i) 條所指明者) 須予防止或偵測的嚴重罪行；或
 - (B) (如謀求藉進行該第 2 類監察達到的目的是本條例第 3(1)(a)(ii) 條所指明者) 對公共安全的有關特定威脅；
 - (vii) 相當可能會藉進行該第 2 類監察而取得的利益；
 - (viii) 對該第 2 類監察對第 (iii) 節所提述的人的影響 (如有的話) 的評估；
 - (ix) 會藉進行該第 2 類監察而取得任何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可能性；及

- (x) 謀求藉進行該第 2 類監察達到的目的不能合理地藉侵擾程度較低的其他手段達到的原因；及
- (c) 以姓名及職級識別申請人。

第 4 部

尋求將對截取或秘密監察的司法授權 或行政授權續期的申請

用以支持尋求將對截取或第 1 類監察的司法授權續期或將對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續期的申請的誓章或陳述，須——

- (a) 列明——
 - (i) 所尋求的續期是否首次續期及(如否)該司法授權或行政授權以往每次獲續期的情況；
 - (ii) 下述資料的任何重大改變：為尋求發出該司法授權或行政授權或將該司法授權或行政授權續期的申請的目的，或為在口頭申請後提出的尋求確認該司法授權或行政授權或其過往續期的申請的目的，而在先前根據本條例在任何誓章或陳述內提供的任何資料；
 - (iii) 至提出該申請為止已依據該司法授權或行政授權取得的資料的價值；
 - (iv) 申請續期屬必要的理由；及
 - (v) 該截取、第 1 類監察或第 2 類監察(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建議時限；及
- (b) 以姓名及職級識別申請人。

附表 4

[第 32 及 63 條]

適用於關於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的誓章的規定

凡某訂明授權授權使用任何器材，用以支持尋求就取出該器材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的誓章，須——

- (a) 列明——
- (i) 尋求取出的器材的種類；
 - (ii) 尋求取出的器材所處的處所或物體的詳情，以及申請人認為該器材是處於該處所或物體之內或之上的原因；
 - (iii) 預計完成該項取出所需的時間；
 - (iv) 對該項取出對任何人的影響 (如有的話) 的評估；及
 - (v) 進行該項取出的需要；及
- (b) 以姓名及職級識別申請人。

附表 5

[第 64 條]

相應修訂

《郵政署條例》

1. 政務司司長批出開啟和延遲處理郵包的手令
《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 第 13 條現予廢除。
2. 對根據第 10、12 或 13 條開啟的郵包的處置
 - (1) 第 14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12 或 13”而代以“或 12”。
 - (2) 第 14 條現予修訂，廢除“、12 或 13”而代以“或 12”。
3. 第 12、13 及 14 條引伸適用於不可藉郵遞傳送的物品
 - (1) 第 15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13”。
 - (2) 第 15 條現予修訂，廢除“、13”。

《郵政署規例》

4. 修訂條文

《郵政署規例》(第 98 章，附屬法例 A) 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 12 或 13”而代以“或 12”。

《電訊條例》

5. 取代條文

《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3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3. 為提供便利而截取訊息的命令

(1) 為提供以下行動合理所需的便利或令該等便利可予提供的目的——

(a) 查察或發現在違反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任何條文或違反根據本條例批給的牌照的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提供的任何電訊服務；或

(b) 執行不時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2006 年第 號) 發出或續期的對電訊截取的訂明授權，

行政長官可命令截取任何類別的訊息。

(2) 第 (1) 款所指的命令本身並不授權取得任何個別訊息的內容。

(3) 在本條中——

“內容”(contents) 就任何訊息而言，具有《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2006 年第 號) 第 2(5) 條就該條所提述的通訊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訂明授權”(prescribed authorization) 具有《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2006 年第 號)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電訊截取”(telecommunications interception) 具有《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2006 年第 號)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防止賄賂條例》

6. 公共機構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107.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7. 加入條文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現予修訂，加入——

**“58A.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所指的
受保護成果及有關紀錄**

(1) 如個人資料系統是由資料使用者為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屬受保護成果或有關紀錄的個人資料或包含於受保護成果或有關紀錄內的個人資料的目的而使用的，則該個人資料系統在它被如此使用的範圍內獲豁免，不受本條例的條文管限。

(2) 屬受保護成果或有關紀錄的個人資料或包含於受保護成果或有關紀錄內的個人資料獲豁免，不受本條例的條文管限。

(3) 在本條中——

“有關紀錄”(relevant records) 指——

- (a) 關乎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2006 年第 號) 為尋求發出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或將訂明授權續期而提出的申請的文件及紀錄；或
- (b) 關乎根據該條例發出或續期的任何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包括依據該授權或手令作出或就該授權或手令而作出的任何事宜) 的文件及紀錄；

“受保護成果”(protected product) 具有《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2006 年第 號)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訂明授權”(prescribed authorization) 具有《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2006 年第 號)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器材取出手令”(device retrieval warrant) 具有《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2006 年第 號)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官方機密條例》

8. 關乎犯罪及刑事調查的資料

《官方機密條例》(第 521 章) 第 17(2)(c)、(d) 及 (e) 條現予廢除，代以——

“(c) 屬《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2006 年第 號) 所指的截取成果的資料、文件或物件；或

(d) 關乎取得 (c) 段描述的任何截取成果的資料。”。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規管由公職人員或由他人代公職人員進行的截取通訊行為，以及規管公職人員使用或他人代公職人員使用監察器材。

2. 本條例草案包含 6 個部分及 5 個附表。

第 1 部——導言

3. 第 1 部就初步事宜訂定條文——

(a) 草案第 2 條載有在解釋本條例草案的條文時須予參照的定義。其中——

(i) “截取”的定義是：就通訊而進行的截取作為，而就該目的而言——

——“通訊”的定義是：藉郵政服務或藉電訊系統傳送的任何通訊；

及

——“截取作為”的定義是：在通訊傳送的過程中，由並非該通訊的傳送人或傳送對象的人查察該通訊的任何內容；

- (ii) “秘密監察”的定義是：為任何特定調查或行動的目的而使用任何監察器材進行的有系統的監察，而該監察是在屬其目標人物的任何人有權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的情況（有該情況屬適用的條件之一）下進行的；而為本條例草案的目的，秘密監察被進一步分為本條例草案所分別界定的“第1類監察”及“第2類監察”；及
 - (iii) “部門”就截取個案而言，被界定為指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及廉政公署，而就秘密監察個案而言，被界定為是指該等部門及入境事務處。
- (b) 草案第3條列明根據本條例草案發出訂明授權、將訂明授權續期或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根據該等條件，尋求授權的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應是為防止或偵測嚴重罪行的目的，或是為保障公共安全的目的而進行的，亦應在考慮各指明事宜後，屬與該目的相稱。

第2部——禁止截取及秘密監察

4. 第2部載有禁止的條文——

- (a) 草案第4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直接或透過任何其他人進行任何截取。然而，如該截取是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或是就藉指明無線電通訊傳送的電訊而進行的，或是在根據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授權、准許或規定下進行的，則該項禁止不適用。
- (b) 草案第5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直接或透過任何其他人進行任何秘密監察。然而，如該秘密監察是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則該項禁止不適用。

第3部——訂明授權等

5. 第3部載有關於訂明授權的條文。該部分為6個分部——

- (a) 第 1 分部 (草案第 6 及 7 條) 就小組法官及授權人員的委任及指定訂定條文 (小組法官及授權人員屬擁有對根據第 3 部就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等而提出的申請作出批准等職能的有關當局)——
- (i) 草案第 6 條規定，行政長官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委任 3 名至 6 名合資格法官為小組法官。該條並且規定，附表 2 適用於與小組法官有關的處事程序及關乎小組法官的其他事宜。
 - (ii) 草案第 7 條規定，部門的首長可指定職級不低於等同高級警司的職級的人員為授權人員。
- (b) 第 2 分部 (草案第 8 至 13 條) 就以下方面訂定條文：應部門的人員經該部門的首長級人員批准後提出的申請，小組法官發出對截取或第 1 類監察的司法授權。該等條文亦進一步對司法授權的續期作出規定。在草案第 3 條所列出的先決條件的規限下，所發出或獲續期的司法授權的有效期，不得超過一段 3 個月的期間。
- (c) 第 3 分部 (草案第 14 至 19 條) 就以下方面訂定條文：應部門的人員提出的申請，部門的授權人員發出對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該等條文亦進一步對行政授權的續期作出規定。在草案第 3 條所列出的先決條件的規限下，所發出或獲續期的行政授權的有效期，不得超過一段 3 個月的期間。
- (d) 第 4 分部 (草案第 20 至 24 條) 規定，在任何緊急情況下，如向小組法官取得對截取或第 1 類監察的司法授權，並不切實可行，則部門的首長可就該截取或第 1 類監察發出緊急授權。雖然草案第 3 條所列出的先決條件亦適用於緊急授權的發出，但是緊急授權的有效期限只有 48 小時，並在任何情況下均須事後由小組法官應有關部門的人員提出的申請，予以確認。如小組法官不確認緊急授權，他可命令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亦可命令將依據該授權取得的任何資料銷毀。

- (e) 第 5 分部 (草案第 25 至 28 條) 規定，就在指明的情況下，儘管關於書面申請的規定適用於第 3 部下的訂明授權，仍可以另一方式 (口頭方式)，提出尋求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的申請。凡有口頭申請提出，用以支持該申請的資料可以口頭提供，而就該申請而作出的決定亦可以口頭下達。然而，關於口頭授權的決定，亦須由應口頭申請而作出決定的有關當局確認。如有關當局不確認根據該決定發出或給予的訂明授權或續期，該當局可命令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或續期，亦可命令將依據該授權或續期取得的任何資料銷毀。
- (f) 第 6 分部 (草案第 29 至 37 條) 載有適用於訂明授權的一般條文。草案第 29 至 31 條處理關於訂明授權可授權、規定或訂定的事宜。草案第 32 至 37 條隨之而就可可在訂明授權失效之後發出器材取出手令，以取出原先依據訂明授權裝設於處所或物體之內或之上的器材方面，作出規定。有關申請須由部門的人員向小組法官提出。在考慮該申請後，小組法官可發出有效期不超過一段 3 個月的期間的器材取出手令。

第 4 部——專員

6. 第 4 部載有與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有關的條文，並分為 5 個分部——

- (a) 第 1 分部 (草案第 38 及 39 條) 就專員職位的設立及其職能訂定條文。專員由行政長官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委任。其職能是監督部門及其人員遵守有關規定 (參照草案第 2 條“有關規定”的定義) 的情況，尤其是執行第 2 至 4 分部列出的職能，以及由根據草案第 62 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及由本條例草案及其他成文法則一般地訂明的其他職能。

- (b) 第 2 分部 (草案第 40 及 41 條) 訂定條文，規定專員須就部門及其人員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進行檢討。專員亦須就他作出任何部門或其任何人員沒有遵守有關規定的定論的個案，向有關部門發出通知。
- (c) 第 3 分部 (草案第 42 至 46 條) 訂定條文，規定專員須應任何相信自己是某部門進行的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的人的申請而進行審查。專員須藉採納司法覆核的原則及參照向他提出的書面陳詞而考慮有關個案。專員在考慮有關個案後，須向申請人發出通知，述明是否判申請人得直，並可在他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命令政府須向申請人繳付賠償金，而該款項可包括對精神方面的傷害的補償。專員亦須就他判申請人得直的任何個案向有關部門發出通知。
- (d) 第 4 分部 (草案第 47 至 50 條) 就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載有指明資料的周年報告方面訂定條文，並且規定報告的文本須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專員並可不時向行政長官提交進一步的報告，亦可就指明事宜向保安局局長及有關部門提出建議。
- (e) 第 5 分部 (草案第 51 至 53 條) 載有與專員執行職能有關的進一步條文。專員可向公職人員及其他人施加要求，要求他們向他提供資料，並可要求各部門的人員就該等部門處理的截取及秘密監察個案擬備報告。此外，部門首長如認為可能有任何個案涉及該部門或其任何人員沒有遵守任何有關規定，須將該等個案通知專員。

第 5 部——進一步保障

7. 第 5 部就關於部門進行的截取及秘密監察的進一步保障訂定條文——

- (a) 根據草案第 54 及 55 條，部門須就該部門的人員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及該部門的授權人員執行本條例草案下任何職能的情況進行定期檢討。一旦進行定期檢討的人員或負責有關行動的人員認為草案第 3 條所列出的先決條件並未獲符合，或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 (參照草案第 2 條“有關目的”的定義) 已達到，則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須予終止。此外，負責該行動的人員可於任何時間安排終止該行動。若任何行動已終止，發出授權進行該行動的訂明授權或將該訂明授權續期的有關當局須獲通知，然後撤銷該訂明授權。
- (b) 根據草案第 56 條，每一部門均須作出安排，確保依據訂明授權取得的任何成果 (參照草案第 2 條“受保護成果”的定義) 須按照指明安排處理，以盡量減少該成果被披露或複製，或在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情況下被取用、處理、刪除或用作其他用途的程度，並確保該成果被適時銷毀。
- (c) 根據草案第 57 條，每個部門亦須備存指明事宜的妥善紀錄，包括關乎發出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或將訂明授權續期的申請的事宜，以及本條例草案所訂定的其他事宜。上述紀錄在它與任何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有關連的範圍內，須於該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失效後的一段最少 2 年的期間內予以備存，而在任何情況下均須一直備存，最少直至任何有關的待決或預期的法律程序等已獲最終的處理為止。紀錄中關於其他事宜的部分須備存最少 2 年。

- (d) 憑藉草案第 58 條，在任何法院的任何法律程序 (就指明罪行 (參照草案第 58 條“有關罪行”的定義) 而提起的法律程序除外) 中，依據授權截取藉電訊系統傳送的通訊的訂明授權取得的任何成果 (參照草案第 58 條“電訊截取成果”的定義)，不得獲接納為證據，亦不可提供予任何一方，而任何傾向顯示有關發出任何有關訂明授權或將任何有關訂明授權續期的申請的事宜及其他有關事宜的證據或問題不可予以舉出或發問。然而，草案第 58 條亦規定在指明情況 (例如為達致公義而需作出披露) 下，該條並不禁止作出披露。
- (e) 草案第 59 條進一步規定保安局局長須為就本條例草案訂定的事宜向各部門的人員提供實務指引的目的，發出實務守則。

第 6 部——雜項條文

8. 第 6 部載有處理訂明授權及器材取出手令的輕微缺失、豁免權、規例及修訂附表的雜項條文。此外，草案第 64 條謀求廢除《截取通訊條例》(第 532 章)，並對若干條例作出相應修訂，包括《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電訊條例》(第 106 章) 及其他適當的條例。除此以外，草案第 65 條除對其他事宜作出規定外，亦就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以使透過依據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33 條在經制訂的本條例草案生效前發出或續期的命令截取所得的任何材料，亦須受草案第 56 及 58 條的規限，猶如該等材料是依據訂明授權取得的成果一樣。